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葉翠蘭

聯絡電話：85901218

電子信箱：lan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  
之疑義及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家事事件法、  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  
同生活之受僱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  
嬰留職停薪。」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16 條規定略以：「法  
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，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  
活一定期間，供法院決定之參考...。」復按兒童及少年  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法院認可兒童及少  
年之收養前，得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  
期間...。」爰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  
義範圍，應以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。

二、有關受僱者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，  
經洽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，為積極保障受僱者及收養子女  
之權益，其證明文件除法院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

花府 106/10/24



1060202849

錄者)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者，法院亦可能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；爰該等案件如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足堪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，亦屬可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